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麗嫦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14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1:00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6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29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9	下午 12:20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署理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飛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署助理指揮官(行動)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 7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一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並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以及民政處在會議後會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討論事項

(A)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 號)

5. 地委會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B) 成立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 號)

6. 主席詢問地委會是否同意繼續設立上屆的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即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及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

7. 有委員提議新增一個工作小組（不論是以常設或非常設的方式），以應對屯門區內公園的相關問題及監察政府執法。她指青山灣、蝴蝶灣等各個屯門區內公園也有噪音問題，地委會有必要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她知道去屆區議會討論公園噪音問題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曾帶領部門跟進。她希望上述建議可獲得主席和議員的支持，以立即展開跟進工作。

8. 有委員認為地委會無需設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她指出過去屯門綠化工作小組的工作量不多，亦不常討論綠化事宜。如將來有關乎樹木遷移的事宜需進行討論，可另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而省下來的常設工作小組位置可用作成立屯門公園管理工作小組。

9. 有委員認為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和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性質相近，故對成立該工作小組有保留。

10. 主席指上屆地委會成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是在屯門市中心建造隔音屏障、樹木需作出遷移的背景下成立，地委會可就是否成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從長計議。

11. 經討論後，地委會同意成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結果如下：

工作小組	獲提名的委員	提名人	和議人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黎駿穎議員	張可森議員	陳樹英議員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林健翔議員	林明恩議員	何國豪議員

12. 主席指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較具爭議性，如地委會決定不成立該小組，可考慮成立新的工作小組以作取代。

13. 有委員認為地委會值得成立委員剛才提及的公園事宜工作小組，而其他跟進公園事宜的方法可包括在工作小組轄下成立督導小組，或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她認為是屆地委會除關注公園事宜外，亦應關注社區會堂的狀況，因社區會堂設施一直供不應求，居民對此亦有意見，區議會撥款同時有用於延長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之上。她建議如地委會成立新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可同時跟進公園及社區會堂事宜。另一方面，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亦可視乎該工作小組的工作量，考慮在其下成立督導小組以跟進上述事宜。

14. 有委員指由於今屆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上限為 21 個，而大會已經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他擔心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數目將達上限。就此，他認為現時無需設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因該議題並無太大迫切性。此外，他建議以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公園事

宜，並希望把省下來的常設工作小組位置供區議會及其他委員會使用。

15. 有委員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公園事宜，但對於該工作小組同時跟進社區會堂事宜則有所保留。他指社區會堂的運作具嚴謹的輪候、抽籤及扣分機制，反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設施並無明確的管理標準，因此如地委會打算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社區會堂的議題，倒不如成立「公園、泳灘及體育館工作小組」。

16. 有委員指新工作小組應針對屯門區內公園噪音及歌舞表演問題，並應以非常設方式成立。該工作小組應重點處理在屯門公園內的曲藝噪音問題。但同時也應處理其他區內公園相同的問題。

17. 有委員認同上述委員的觀點，認為地委會應成立小組專門針對公園的噪音問題，以達立竿見影的效果。就此，她指出上屆地委會曾在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和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上述問題，但並無成效。

18. 有委員指地委會的職權範圍除地區設施的管理外，亦包含文化、康樂及體育服務，但過往並無工作小組專門針對上述項目，故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文化、康樂及體育服務事宜。由於公園屬康樂事務，這個工作小組可同時跟進屯門區內公園的噪音問題。他理解許多議員關心屯門區內公園的噪音問題，因應事情的重要性，他甚至認為應在屯門區議會會議跟進。但如最終決定在地委會跟進，則應以較闊的職權範圍成立小組跟進。

19. 主席指委員提及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服務事務上屆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其轄下設有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20. 有委員指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的職務應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跟進。他認為屯門區內公園的噪音問題縱使迫切，卻不是長久的問題，故應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作跟進。

21.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不成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

22. 主席續指地委會將就是否成立跟進屯門區內公園問題的工作小組作出表決，之後再決定以常設或非常設方式成立小組。

23. 副主席指現時先表決是否成立跟進屯門區內公園問題的工作小組，之後再就常設或非常設方式成立小組進行表決。由於現時有委員支持以常設及非常設方式成立小組，因此地委會以上述方式作出決定。

24.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成立跟進屯門區內公園問題的工作小組。

25. 主席指如以常設方式成立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如以非常設方式成立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任期則為八個月。

26. 有委員指地委會應以非常設方式成立工作小組，他認為屯門區內公園的問題應在八個月內處理，因此以非常設方式成立小組較以常設方式成立小組好。

27. 有委員指如新工作小組只聚焦於公園管理的問題，他贊成以非常設方式成立工作小組。如問題最終無法在八個月內獲妥善處理，地委會可再討論研究如何跟進。如工作小組有較闊的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包括處理公園管理的問題的話，他贊成以常設方式成立。否則，他認為以非常設方式成立比較適合。

28. 有委員認為地委會應以非常設方式成立工作小組，因為這小組針對區內公園歌唱問題，他不期望以超過八個月的時間處理，他甚至希望問題在半年內得以解決。他早前到屯門公園巡視，見到區議會有能力促使康文署執法，若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和民政處合作處理問題，加上地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作出監察，他認為可在半年內甚至更短的時間內處理問題。

29. 有委員指他對於在半年內成功處理問題並不樂觀。他相信半年內三次的會議無法成功解決問題，但他對於以常設或非常設方式成立小組則沒有意見。如以非常設方式成立小組，當小組任期完結，地委會可再次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故在現階段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也可。另一方面，有委員剛才提到許多公園也有噪音問題，包括青田遊樂場和蝴蝶灣公園。如工作小組只針對屯門公園內的噪音問題，歌藝人士或轉移到其他公園表演，更何況現時可能已存在尚未發現但有噪音問題的地方。因此，新成立的小組不應只針對屯門公園內的問題，區內其他公園的問題也應一併跟進。

30. 主席指今次會議內須為工作小組定下名稱及職權範圍，亦須為工作小組推選召集人。

31. 有委員提議工作小組名稱為屯門區公園管理事宜工作小組。他認為無需在名稱中展示常設或非常設的性質。

32. 秘書指去屆的常設或非常設工作小組也稱為「工作小組」，無需在名稱中提及常設或非常設的性質。

33. 有委員指區內數個公園也有曲藝人士表演，早前也有曲藝人士在青山灣泳灘表演。如工作小組名稱只註明「公園」，泳灘等設施則不在工作小組的討論範圍內。因此，她建議工作小組的名稱為「屯門區公園及康文署休憩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以把其他康文署場地包含在討論範圍內。

34. 有委員指不論在泳灘或是其他康文署場地的曲藝噪音問題歸根究底也是屯門公園問題，他的理解是屯門公園問題延伸至其他場地。此外，他支持以非常設方式成立工作小組。他另認為在工作小組討論社區會堂的問題會使工作小組跟進的問題並不聚焦，建議社區會堂的問題可在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35. 有委員認同曲藝噪音問題歸根究底是屯門公園問題。就工作小組的名稱，他提議「光復屯門工作小組」，並指屯門公園的問題最初是在街頭抗議，後來才在區議會內跟進。一直以來，許多居民也支持他們處理屯門公園的問題，故上述建議的名稱可令居民更明白議員希望達成的目標，亦可更聚焦在議題上。

36. 有委員支持小組稱為「光復屯門工作小組」。他認為其他名稱有局限，例如在名稱中指明「屯門公園」會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局限在一個公園中。就此，他建議使用讓居民最容易理解的名稱。此外，他近日和居民溝通時，得知居民希望區議會可就「光復屯門」作出跟進。他希望藉命名展示區議會跟進事件的決心，因此他支持小組命名為「光復屯門工作小組」。

37. 主席指她在網絡上留意到屯門過往發生的是「光復屯門公園」，而非「光復屯門」。她就此詢問委員提議的是否「光復屯門公園工作小組」。

38. 有委員指如小組稱為「光復屯門公園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將局限於屯門公園中。他解釋指於七月舉行的屯門區遊行稱為「光復屯門 刻不容緩」，因此並非每次屯門區的遊行也稱為「光復屯門公園」。

39. 有委員指關於小組名稱的爭議點在於小組的涵蓋範圍，地委會擔心公園外地方的問題，如泳灘和行人路，並不在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因此，他提議小組稱為「屯門街頭表演管理事宜工作小組」，以擴闊其涵蓋範圍。

40. 主席指現時已有許多名稱建議，她希望就此作出表決。

41. 有委員指現時討論的焦點愈來愈遠，她認為問題是在屯門公園出現，並逐漸延至其他公園。此外，她認為「光復屯門工作小組」的範圍非常闊，並建議工作小組命名為「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42. 有委員指他支持工作小組稱為「光復屯門工作小組」。此外，如曲藝人士並不在康文署轄下場地表演，例如在工業邨附近的行人路上和天后廟附近表演，工作小組便難以處理。因此，他希望工作小組的名稱能有較闊的涵蓋範圍，以便小組彈性跟進問題。

43. 主席表示各委員對於成立新的工作小組以處理曲藝表演的問題反應非常熱烈。就此，她希望地委會就以常設或非常設方式成立小組作出表決。

44. 有委員指如小組純粹針對屯門公園，她則支持非常設，但如小組針對康文署轄下設施，她則支持以常設方式成立。因此，她認為應先為小組定下名稱及職權範圍再決定以常設或非常設方式成立。

45. 有委員指監察康文署轄下設施是地委會的工作，因此小組的涵蓋範圍太闊，將不夠焦點化。她指出委員一直打算使小組的職權焦點化，而關注的焦點是曲藝表演的問題。她憶述以往有一「屯門公園問題工作小組」，並建議地委會把焦點放在屯門區公園的噪音問題，以非常設方式成立。如小組處理問題時發現問題延伸至其他地方例如泳灘和球場，地委會可再研究如何擴充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若果如剛才議員所言，噪音問題延伸至街頭，屆時問題便未必屬於地委會的職權範圍。如噪音問題變得嚴重，以非常設工作方式成立小組跟進則未必適合。

46. 主席指如小組名稱不明確，則可在職權範圍釐清。

47. 地委會就新成立小組的名稱進行首輪投票，3票贊成「屯門區公園事宜工作小組」；7票贊成「光復屯門工作小組」；2票贊成

「屯門街頭表演管理工作小組」；8 票贊成「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以及 2 票贊成「屯門公園問題事宜工作小組」。

[贊成屯門區公園事宜工作小組的議員包括：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及何杏梅議員]

[贊成光復屯門工作小組的議員包括：李家偉議員、曾錦榮議員、潘智鍵議員、曾振興議員、張可森議員、王德源議員及黃丹晴議員]

[贊成屯門街頭表演管理工作小組的議員包括：黎駿穎議員及甄霈霖議員]

[贊成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議員包括：朱順雅議員、甄紹南議員、林明恩議員、馬旗議員、黃虹銘議員、蘇嘉雯議員、梁灝文議員及何國豪議員]

[贊成屯門公園問題事宜工作小組的議員包括：張錦雄議員及楊智恒議員]

48. 地委會就新成立小組的名稱進行次輪投票，9 票贊成「光復屯門工作小組」，13 票贊成「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由於「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獲絕對多數票，主席遂宣布上述選項成為新小組的名稱。

[贊成光復屯門工作小組的議員包括：李家偉議員、曾錦榮議員、潘智鍵議員、馬旗議員、曾振興議員、張可森議員、王德源議員、楊智恒議員及黃丹晴議員]

[贊成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議員包括：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甄紹南議員、林明恩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盧俊宇議員、賴嘉汶議員、黎駿穎議員、梁灝文議員及何國豪議員]

49. 主席宣布由於大多數人支持以非常設方式成立工作小組，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以非常設方式成立。

50.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結果如下：

獲提名的委員	提名人	和議人
張可森議員	黎駿穎議員	黃丹晴議員

51. 主席邀請召集人草擬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52. 有委員指地委會已討論近一小時，建議在工作小組討論其職權範圍，使今次地委會會議更加暢順。

53. 主席指由於地委會已通過成立小組，同時需定下其職權範圍。如小組後來決定修改其職權範圍，則可提交至地委會作出修訂。在餘下的議題，她希望各委員發言保持精簡扼要，不要重複已提及的內容。

54. 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提交的職權範圍如下：

	職權範圍
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1) 跟進「光復屯門」遊行監察康文署事宜的訴求； 2) 全面處理屯門區內公園管理相關事宜，並向地委會分階段提交進度報告；以及 3) 監察屯門區內康文設施運作。

55. 副主席指民政處認為職權範圍內提及跟進「光復屯門」遊行監察康文署事宜的訴求意思上有不清晰的地方，就此詢問小組召集人會否作出修訂。

56. 小組召集人指他不會作出修訂，因為「光復屯門」遊行的其一訴求是監察康文署執法。

57. 主席建議小組召集人修訂職權範圍第一點，列出要求康文署執法訴求。

58. 小組召集人指「光復屯門」遊行的訴求不單要求康文署執法，亦包括跟進在立法會修改《遊樂場地規例》、打賞問題及噪音問題等訴求。就此，他認為以上表達是最為清晰。

59. 主席認為小組召集人提議的職權範圍可接受，因為遊行有許多

訴求，她認為地委會可先通過這個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可再次在地委會討論。她續建議小組召集人在小組討論職權範圍時列出「光復屯門」遊行與康文署有關的訴求，以便更清晰展示工作小姐的職權範圍。

(C) 有關提交「地區小型工程」新項目建議的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 號)

60. 地委會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 號)

61.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有關康文署於本年 7 月至明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的金額，加上本屆早前已通過供康文署於本年 3 月至 6 月使用的金額，總數共 \$7,940,200。有關申請金額比 2019-2020 財政年度高出 \$511,420。

62. 有委員指文件附件一載列的太極項目預算支出昂貴，高達 \$400,000，請康文署解釋為何該項支出較其他項目昂貴。他另指康文署如申請金額較高的撥款，應提供更詳盡的原因。

63.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指康文署將於會後以書面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64. 有委員指文件列出兩項草地滾球的項目。草地滾球的預算活動數目共 16 項，而成人草地滾球的預算活動數目共 8 項。就此，她詢問為何需要分開兩個項目展示。

65. 康文署譚女士指一個項目是比賽，另一項目是訓練班。康文署將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細節。

66.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補充指成人草地滾球的預算活動數目為 8 項，預算參加人數為 64 人，而預算支出為 \$26,135。成人草地滾球是訓練班的項目。另外草地滾球的項目預算活動數目為 1 項，預算參加人數為 72 人，預算支出為 \$24,940。上述的草地滾球活動是一項比賽項目。

67. 有委員指康文署應清楚列明比賽和訓練班項目供委員參考，免

造成混淆。

68.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在文件的第一及第二頁有分別闡述比賽和訓練班的項目，但承諾往後提交文件至地委會時會以更清楚的形式展示，方便委員閱覽。

69. 主席指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尚未公布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撥款總額，為確保審慎理財，現建議參考過往做法，先按 2019-2020 財政年度批款總額批撥共 \$7,313,443 予康文署舉辦本年 7 月至明年 2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扣除早前已批核的金額，是次申請的推薦金額共 \$5,104,378。待總署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公布區議會可獲的撥款總額以後，區議會將制訂新一年的撥款預算。康文署可適時檢討其用款情況，再考慮按需要提交額外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

70. 有委員指委員可留意明天公布的財政預算案，萬一財政預算案削減給區議會的撥款，區議會可重議康文署的撥款申請。她希望區議會保留這項權力，否則，如財政預算案的撥款非常強差人意，而區議會又撥如此大的款額予康文署，區議會供舉辦其他活動的撥款將有限制。因此，屆時區議會應修訂予康文署的撥款決定。

71. 有委員指由於疫情嚴重，康文署已取消許多今年度的活動。他詢問如康文署的活動取消，區議會的撥款會如何處理。

72. 主席指如地委會通過這項撥款，康文署活動計劃建議將上呈本年 3 月 6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和 3 月 10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尋求支持。如明天推出的財政預算案正如委員所言強差人意，屆時財委會及區議會可就康文署的撥款申請再作修訂。

73. 有委員指出，在附件二中列出的太極項目，其項目預算活動數目僅為 13 項，但預算支出達 \$147,000，平均一次活動使用多於 \$11,000。

74.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太極活動的主要開支在於聘請教練。如太極班人數多於 40 人，康文署需額外聘請一名助教。因此，各太極訓練班的支出不同。此外，一班太極訓練班一般有 48 堂，而不同訓練班每堂的長度不一，部分訓練班歷時一小時，部分則歷時一小時

30 分，因此每班的支出也不一。康文署將於會後以書面提供細節。

75. 副主席要求康文署把訓練班細節提交至財委會，以便委員在該會議查詢。他指地委會應先原則上支持是項撥款，再由財委會以財政角度審視撥款申請。

76.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有關活動計劃建議，並原則上支持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撥款申請 \$5,104,378。上述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3 月 6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支持。由於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超過 10 萬元，須再上呈 3 月 10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她要求康文署向財委會提交詳細開支細項。

秘書處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進行香港超級聯賽事期間使用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 號)

77. 有委員表示非常支持康文署容許市民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進行香港超級聯賽期間使用打氣用品。他指香港足球運動已逐漸發展不同的打氣方法，但市民進場支持球隊時往往受到康文署的規矩阻撓，令市民無法為球隊打氣。此外，地區聯賽具地區連結功能，因此有必要照顧居民需要同時放寬限制。他指現時的比賽時間一般在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屆時使用打氣用品如鼓、搖鈴和響板未必會嚴重地影響居民作息。他希望香港的頂級聯賽能容許市民打氣。就此，如康文署需保障居民免聲浪影響，則應考慮建造隔音設施而非禁止打氣。

78. 有委員認為打氣是正常的體育生態，正如學校陸運會也有啦啦隊。另一方面，地區持分者的意見也應顧及。就此，他就建議康文署提早安排球賽時間及建造隔音設施，而不應全面禁止打氣行為，應思考如何作出改善。

79. 有委員同意康文署容許市民在運動場打氣。他指即使香港超級聯賽如世界盃般有許多比賽場次，在鄧肇堅運動場進行的比賽次數也有限，就此他認為打氣的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有限。他相信打氣的聲浪將一定程度地傳達至附近住所，但實際上對居民生活的影響有限。他指如康文署改善隔音設施，實際上市民在運動場打氣不會過於擾民。

80. 有委員相信這是兩難的決定。當區居民和當區議員對打氣安排或有意見，擔心打氣會影響附近居民，而實際的影響程度需實地視

察才能知曉。另一方面，打氣對足球運動的發展非常重要。數年前，香港隊和中國隊足球大戰而港隊守和後，香港隊隊長便曾表示球迷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如聯賽中沒有球迷支持，運動員未必感到快樂，亦會阻礙香港整體的體育發展。他認為應有兩全其美的方法解決噪音問題。他指在鄧肇堅運動場進行的聯賽賽事有限，而且長遠而言，區議會應推動足球運動，使屯門居民接受及更投入這項運動，並推動香港的足球發展。他認為這是治本的方法。

81. 有委員認為容許市民在運動場使用打氣用品是必須的。他指文件中提及現時運動場禁止使用打氣用品是基於附近居民的投訴，但足球是一種文化，反映團結的精神，甚至有凝聚社區的功能。如康文署因為有居民投訴便禁止場內人士使用打氣用品，他認為是本末倒置。他指出政府應思考如何讓足球文化融入社區，而非全面禁止。另一方面，就鄧肇堅運動場的設計，球場外圍設有跑道，因此，如康文署禁止在場內使用打氣用品，將嚴重影響比賽氣氛。根據他過去參與學校陸運會的經驗，即使學生喊破喉嚨，運動員也難以聽到打氣吶喊聲。因此，他認為容許市民使用部分打氣用品才能提升場內氣氛。

82. 有委員指附近居民投訴是因為他們並未有參與在賽事中。他指出足球運動對於提升社區歸屬感和凝聚力有貢獻。當然，康文署可同時建造隔音設施減低影響，另一方面，亦可用不同方法令居住在澤豐的居民更積極參與球場上的賽事。他建議康文署可免費提供門票予澤豐居民。此外，鄧肇堅運動場外亦可掛上橫額宣傳足球賽事，使澤豐居民更了解鄧肇堅運動場內進行的比賽，並更容易參與其中打氣支持。就此，他希望藉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改善屯門足球的發展，並使居民更積極參與體育賽事。他相信這項措施可提升屯門區的獨特性及提升居民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83. 主席指沒有委員反對計劃，委員只是強調平衡居民的利益。

84. 有委員指市民打氣自然會製造聲浪，但認為這不是如何減低噪音的問題，而是令居民理解及預早知道賽事的進行。他指居民提早知道鄧肇堅運動場會進行球賽，將更能理解其球賽所產生的聲浪。他支持進行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並認為執行計劃時除研究如何減低聲量，亦可提早以通告知會居民賽事的進行。

85. 有委員指一年只有約 15 場賽事在鄧肇堅運動場進行，這些賽

事更可能在星期六或星期日下午舉行。他認為在試驗計劃中，康文署可讓球迷預早申請、記錄有多少進場人士攜帶打氣用品進場及測驗打氣造成的聲量，令試驗計劃有客觀數據以便分析。

86. 有委員指他曾就是項議題諮詢當區居民，並表示由於鄧肇堅運動場的設計，場內的聲浪可傳至附近住所。即使如此，他相信在運動場進行的學校陸運會產生的聲量不會較足球比賽低。因此，如康文署提供渠道讓居民事先知曉、清晰交代對打氣用品的限制並成功令澤豐居民更投入賽事，可減低附近居民的不滿並推動足球運動。

87. 副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預先通知附近屋苑賽事的進行，並張貼海報到屋苑大堂。他相信居民可更清楚聲音來源並且理解。他另詢問康文署可否設立投訴熱線，以便居民在鄧肇堅運動場出現噪音時聯絡署方。他舉例指如有居民在晚間工作，當在白天時運動場出現噪音，他可就此聯絡署方，減低不滿。此外，由於康文署會就試驗計劃向居民諮詢並進行檢討，他查詢署方會以甚麼方式進行諮詢。他就此詢問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有何後續跟進行動。

88.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剛才發言的委員也認同足球運動可凝聚社會並建立市民的歸屬感。根據去年的記錄，香港超級聯賽的比賽場不多。今年的香港超級聯賽只會進行十場賽事，當中更只有一場球場在屯門進行。由於疫情關係，三月在屯門進行的香港超級聯賽賽事或將取消。另外，在 2019-2020 年度，康文署在鄧肇堅運動場共舉辦了三場賽事，總入場人數只有 374 人。因此，康文署檢討後認為值得進行試驗計劃。此外，康文署會就委員建議研究在附近位置張貼海報，以通知附近居民，使他們更加支持賽事。完成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後，康文署會作多方面的檢討，包括測量音量及收集意見，並作出跟進。如有需要，康文署會再次提交文件至地委會作出交代，包括交代計劃是否成功及如何改善。

89.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事前通知居民及事後作出檢討。她希望康文署向地委會提交檢討報告以供知悉。

康文署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屯門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 號)

90. 主席指文件載列有關康文署於本年 4 月至明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申請。上述申請的金額為 \$1,128,790，與去年申請金額一致。

91. 有委員指文件載列共 60 場活動，當中傳統的活動佔 33 場，其中曲藝活動更佔 12 場。就此，他認為針對長者的活動太多，康文署應為青少年舉辦更多如街頭音樂表演的活動，使他們投入社區。有關節目的演出場地，他指出康文署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在屯門露天劇場籌備三場表演，但在 2019-2020 年度，康文署在該處進行五場表演。在去年的文件，康文署亦計劃在 2019-2020 年度在該處籌備三場表演，惟最終增加至五場。就此，他詢問康文署會否最終增加在該處表演的場次，並詢問為何不保持五場場次。他指出屯門公園內是最多觀眾出席的演出場地，他詢問為何場次會減少。此外，去年的文件有附列場地資料備註，為何今年沒有。

92.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表示節目類型的分配是根據往年的安排而定，她歡迎委員提供意見改善活動。她指出康文署安排活動時根據演出場地附近居民的喜好而訂，例如去年在富健花園的表演以兒童節目及西方民族表演為主。她指出由於議員對於各區市民的喜好較清楚，她歡迎議員就活動類型提供意見。有關屯門公園場次的問題，她指在 2019-2020 年度由於屯門文娛廣場進行維修，康文署無法在該處舉辦活動。因此，2019-2020 年度本身安排在該處的三個活動改至在屯門公園及友愛邨進行。康文署在 2020-2021 年度則回復原本的安排。此外，她指出康文署有場次調整的資料，但由於她製作文件時欲精簡表達，便沒有把資料列出。如有需要，康文署可個別提供資料。

93. 主席建議署方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議員監察政府的支出。

94.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增加在屯門公園露天劇场的文娛節目。由於屯門公園內新建兒童遊樂設施，他建議署方在屯門公園籌備更多兒童劇場及兒童綜合表演。他指出許多居民注重在屯門公園的活動，反而屯門文娛廣場則較少居民重視。

95. 有委員指長者人口佔屯門人口近三分之一，但康文署安排近六成的節目場次予長者人口。其次，他查詢康文署如何作出平均觀眾人次的統計。他指出文件中顯示龍門居太極圈公園的平均觀眾人次為 120，但根據他的經驗，在該場地觀看表演的觀眾平均最多只有數十人。他質疑康文署是否有計算路過的市民；如是者，他質疑康文署的整個機制。同時，他指出藝團酬金達 \$625,000，佔支出的 55.4%，他希望康文署解釋如何招攬藝團，例如是否有既定名單還

是會作公開招募。

96. 有委員指出區議會已撥款予許多不同組織籌備文娛活動，他認為這些活動和康文署的活動或會重複。另外，在文件提及現時核准參與藝團名單上有 220 個團體，他希望康文署提供上述名單，以便議員跟進。此外，他認為以康文署申請金額而言，觀眾人次是非常不理想。例如在青磚圍康樂廣場的平均觀眾人次是十人；蝴蝶邨露天劇場只有 20 人而屯門天后廟廣場只有 30 人。他指出平均一場表演支出達 \$18,000，就此他詢問康文署如何評估現時的觀眾人次，署方有否研究觀眾人次少的原因，例如宣傳方式是否理想。最後，他查詢文件第五段 A 部分提及 3 月份的活動有否因應現時疫情而取消。如活動取消，撥款會如何處理。

97.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指康文署聽到委員有關節目類型年輕化和社區人口的變化的意見。她指出早前有聲音要求康文署舉辦更多長者節目，因此才有現時的安排。因應社區出現年輕化的趨勢，康文署可安排更多兒童及年輕人的節目。有關委員提及屯門公園露天劇場較屯門文娛廣場有更多人參與的意見，康文署可就演出場次作出調整。她指出文件第二段 A 部分有提及康文署邀請藝團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程序。現時藝團需通過兩次試演並獲署方確認其表演具備一定水平，方能獲聘加入核准名單，輪流到不同場地演出。康文署轄下的社區節目辦事處負責全港的地區文娛節目，因此核准名單上的團體會輪流到各區的場地演出。她指出康文署有機制統計觀眾人次，康文署不單統計某一時間觀眾人數，亦會計算人次的流動。康文署留意到有鄉郊場地的觀眾人次未如理想，但基於歷史因素，另考慮到偏遠地區的居民對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也有需求，因此即使現時觀眾人數較少，康文署也會在偏遠場地安排活動。她指出 2 月、3 月份的節目有機會取消，及後康文署會按機制回撥款額予區議會。

98. 有委員指觀眾人數非常參差，介乎十人至百多人。她認為除地點影響觀眾人數外，節目類型和表演水平亦有影響，康文署應就此作出詳細研究。此外，團體的表演水平或有參差，因而出現較少觀眾人數。如有這情況出現，康文署應減少該團體的表演次數，甚至取消團體的表演資格。她理解鄉郊地區對文娛節目也有需求，但也需因應鄉郊地區的觀眾人次作出調整。例如在青磚圍廣場的平均觀眾人次只有十人，而新慶村花炮會則有 30 人，屯門順風圍康樂廣場平均觀眾人次更達 60 人，但只有一次演出場次。她認為照顧鄉郊地

區觀眾的同時，也需善用資源。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康文署理應調整場次。

99. 有委員指現時有觀眾支持屯門公園的曲藝人士表演，他認為康文署可在屯門公園指定場地籌備相應的表演，吸引觀眾觀看，而非支持外來的曲藝人士作出收錢表演的活動。屆時，康文署便可控制人數及聲量。此外，他擔心屯門文娛廣場的工程尚未完成，使康文署未能在該處籌辦活動。

100. 有委員指出屯子圍福德堂花炮會、青磚圍廣場、泥圍足球場及屯門順風圍康樂廣場共有七場表演，但平均觀眾人次卻非常少，而一場表演平均開支達\$18,813。他希望知道觀眾人次少的原因，並查詢在這些場地表演的節目類別，讓委員有更多資料以便收集意見。如委員知道表演的時間，委員亦可藉此機會接觸居民，並向居民推廣康文署活動。他指出有團體甚至居民自發的活動也可達數十人參加，如有近萬元供他們籌備活動，效果或較康文署舉辦的更好。他理解康文署傳統上會照顧居住在鄉郊地區的居民，但希望獲得有關在上述鄉郊表演場地的資訊，以便委員幫助提高觀眾人數。

101. 有委員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可在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歷年來，委員提出許多建議，尤其是部分表演位置的觀眾人次少，使節目的成本效益差強人意。她就此建議表演應加入新元素，並更改表演地點。她強調康文署有需要照顧鄉郊地區的居民，但應以更佳的方法。她指出在地委會因時間所限未能逐項討論，但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則可仔細討論。以兆康選區為例，有兩場表演取消，但原因未明。因此，她希望就表演安排有切實跟進。

102. 有委員表示目前表演的類型以粵劇為主，而現代表演則以音樂為主，故查詢為何沒有現代劇團在節目之列，並建議康文署可考慮加入街頭劇場，並在表演中加入地區特色元素。申請程序方面，康文署規定兩次試演才加入名單，他認為可考慮讓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團體加入名單，這便可減省行政成本，並增加名單上團體數目。就鄉郊表演場地方面，他指出新慶村、屯子圍及青磚圍在五柳路上只相隔300米，僅是三分鐘的路程，他不理解在人口稀少的地方竟可有三個表演場地，相信是平均觀眾人次少的原因。他續指泥圍和順風圍只相隔250米，而泥圍、順風圍、屯子圍及新慶村更處於同一輕鐵站，反而市中心位置的新墟區竟沒有任何表演場地。就此，他希望康文署審視表演場地的分布是否合理。他另建議康文署

把青賢公園納入表演場地，同時照顧新墟區的人口。

103. 有委員質疑康文署為何不把屯門海濱花園和屯門蝴蝶灣公園納入表演場地，他指出上述地點有一定人流。他另建議康文署邀請年輕的演藝人士表演，讓他們參與在社區當中。

104. 有委員指文件顯示許多表演只有數十人參與，質疑康文署宣傳上有所不足。他指出文件中提及宣傳費用達\$100,000，但沒有提及細節。就此，他希望康文署回應現時宣傳的方式及成效。第二，他指出現時的節目類型非常少，他認為康文署應和年輕人組成的團體合作，並應優先考慮地方上對表演有興趣的團體。另外，康文署許多的節目是在晚間進行，對許多長者而言或已太晚，這些表演最終或反而變成滋擾。

105. 有委員指康文署提及基於歷史因素，而需在屯門鄉郊地區提供表演節目，他認為過往的做法不一定需要跟隨。此外，他認為文件表達並不清晰，例如他希望得知揀選藝團有何決定性的因素，以及區內年輕的團體是否有可能通過遴選。他另指表演的目的是推廣藝術，如康文署提供表演給現時已喜好粵劇的人士，康文署或未能達到推廣的目的。就此，他建議康文署粵劇表演的受眾應以年輕人為主，而西樂團演奏及音樂會等則應向長者推廣。

106.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回應委員的內容綜述如下：

- (i) 節目類型是根據觀眾反應而安排，康文署對於任何演出場地和節目類型的意見是開放的，並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 (ii) 場地方面，表演場地的選址除考慮到人流因素外，還需考慮場地有電力提供以及能讓表演團體容易架設物資。如區議員及居民能提供有關場地資料予康文署，而場地適合作表演用途，康文署會就此考慮。就鄉郊場地過於密集的情況，康文署願作出變更。她舉例指出順風圍表演場地便是在 2019-2020 年應要求新增。
- (iii) 有關遴選表演團體的查詢，如團體有興趣進行表演、成立多於三年、有恆常演出並有一定演出水平，便可以向康文署申請。及後，康文署會安排試演，測試觀眾的反應。如兩次試演也有理想反應，康文署便會把該團體納入核准名單內。

- (iv) 有關表演團體的表演質素參差，導致觀眾數目不多，康文署對此有機制應對。如康文署發現有表演有問題，署方會發出警告。如情況沒有改善，康文署便會把團體在表演名單上移除。
- (v) 宣傳方面，康文署每月製作 600 份海報及 18,000 份屯門大會堂節目單張分發至康文署場地、議員辦事處及屋邨辦事處等地。社區節目辦事處網站亦有節目表讓公眾查詢。康文署亦會在社區會堂及政府合署的顯示屏作出宣傳。她歡迎委員就其他宣傳途徑提出意見。
- (vi) 有關演出時間的問題，除星期五晚上外，免費文娛節目亦會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三至五開始。剛才有委員要求屯門鄉郊場地表演資訊，她報告指屯子圍福德堂花炮會曾作魔術表演及粵曲演唱；青磚圍廣場曾作流行音樂會及綜合表演；而泥圍足球場曾作綜合表演及手風琴表演。

107. 主席指委員關注節目類型、表演場地及表演時間。由於康文署一年只提交一次撥款申請，而該申請款額亦不少，因此委員也藉此機會發問了解。她建議把免費文娛節目放在社區參與小組跟進。第二，她認為地區團體參與免費文娛節目表演的途徑仍未清楚表達。第三，場地的安排不理想，自然令觀眾人次不多。她建議康文署未來提交文件時可同時列出活動的預計的人數及實際人數。在康文署擬定年度計劃時，她希望康文署諮詢區議會，讓區議會就演出類型、演出時間及演出場地提供意見。

108.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指康文署去年的免費文娛節目撥款申請先在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討論，才提交至地委會。今年因為時間的問題才直接提交至地委會，她希望委員體諒。康文署非常歡迎委員提供有關場地及節目類型的意見，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會盡量配合。她指出康文署一直希望有新的表演場地。

109. 有委員建議地委會原則上支持撥款後，可繼續在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作詳細跟進。如委員討論後認為活動有調整空間，康文署應盡量在今年調整，否則亦應在下年跟進。

110.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有關活動計劃建議，並原則上支持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的撥款申請\$1,128,790。上述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3月6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支持。由於原則上支

持的撥款申請超過10萬元，須再上呈3月10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是項討論項目亦會交至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

111. 副主席希望康文署提交更詳細的資料（如宣傳方法、表演團體及表演日期時間）予財委會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以便委員審理。

康文署

(G) 修訂或取消現時位於屯門公園內的吸煙區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 號)

關注屯門公園噪音、管理問題及要求加強監管未經批准歌舞表演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 號)

有關屯門公園吸煙位置及小食亭售賣啤酒問題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7 號)

112. 主席表示修訂或取消現時位於屯門公園內的吸煙區的動議在 1 月 21 日的區議會大會獲得通過，並議決交由地委會繼續跟進。由於該動議和上述兩項議題相近，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合併討論。

11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就 17 號文件內有關取消屯門公園吸煙區的建議，署方持開放態度，並已作出書面回覆。署方留意到屯門公園內湖中島附近休憩花園聚集人數有所增加，因此會就取消吸煙區作公眾諮詢，並會按諮詢結果決定是否取消該吸煙區。

11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屬新成立的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故將之交至該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秘書處

要求康文署重開各區運動場

115. 主席收到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康文署於1月29日開始，宣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關閉各區運動場。有關做法，既無助控制疫情，亦不利慣於使用運動場做運動的市民，維持恆常運動，保持身體健康；更甚者，是嚴重影響到跑手練習及保持最佳跑速、狀態。因此，我們要求康文署立即全面重開各區運動場，以方便市民，亦好展示政府，鼓勵市民勤做運動，保持身體健康，全城團結抗疫訊息。」

動議人：朱順雅議員
和議人：甄紹南議員

116. 主席表示，由於內容與康文署有關，亦涉及屯門區 60 萬人的

福祉，故容許其在是次會議上討論。

117. 動議人表示，康文署因應肺炎疫情而把轄下的場地設施關閉，當中包括戶外的運動場設施。署方於 1 月 29 日關閉所有轄下場地設施後，有許多經常使用運動場的市民表示反對，各區區議員也有就關閉運動場作出反對。因此，她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署方重開運動場。她理解署方關閉室內的體育設施，以防人群聚集並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然而運動場是戶外地方，她相信不會增加病毒傳播風險。她曾向署方表達意見，並藉是次會議正式提出要求，讓市民可使用戶外運動場以保持恆常運動。

118.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署方決定關閉轄下場地設施是希望減少市民聚集，以減低病毒傳播風險。由於疫情尚未明朗，因此署方對開放場地設施持觀望態度，但已有計劃逐步分階段重開康樂設施。在第一階段，署方會重開戶外康樂設施，運動場是在這階段重開的其一選項。當戶外康樂設施重開後，署方將考慮不同事情，例如洗手間和更衣室的安排及開放細節。她指署方未必容許比賽進行以防人群聚集，只重開場地供市民使用。她表示計劃會在不久的將來落實，屆時並會通知市民。

119. 主席呼籲康文署積極考慮重開運動場，並指社區會堂亦已重新開放。

120. 動議人希望康文署澄清何謂「不久的將來」，她希望康文署把事情完整地交代，不要賣關子。

121.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康文署希望在下星期逐步開放康樂設施，但由於計劃尚未落實，因此她未能對外公布。她指一兩天內會有具體方案推出。

12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交至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秘書處

(I) 要求規劃署立即交代目前在屯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的具體規劃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 號)

123. 主席歡迎署理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出席會議。她指在 1 月 21 日的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曾就上述議題討論及發表意見，並議決把議題交到地委會跟進。

12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文件在區議會會議上已得到充分討論，當時規劃署代表承認以屯門區 62 萬人口作規劃標準而言，屯門區的社區設施尚欠一所診所及一個體育館。就此，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着手落實以上社區設施的選址。自 2016 年起她多次向政府提供意見，表示屯門東並無相關設施，而相關部門應按屯門區的人口比例提供設施給屯門居民。

125. 署理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以屯門區 62 萬人口的標準而言，屯門區的確欠缺體育中心。她表示現時屯門區有六所體育中心，另外已有兩個地點預留發展體育中心，她相信康文署在稍後討論「要求速建屯門第 54 區社區會堂及體育館」的議題時亦會就 54 區的發展作補充。此外，康文署亦曾表示另一體育中心的選址在第三區，但暫時尚未有發展的時間表。她表示規劃署已知悉委員希望政府在屯門東建造體育中心，署方亦有就意見與康文署聯絡，以尋找適當的地方建造體育館。診所方面，按屯門區人口的標準而言，屯門區需設有六所診所，但現時尚欠一個預留地點。規劃署已把區議會的意見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規劃署會和食物及衛生局及其他相關部門物色合適的地方提供診所設施。

126. 主席表示地委會將於下次會議跟進這項議題，並請有關部門匯報進展。

秘書處

(J) 有關跟進 16 區運動場及屯門南延綫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 號)

127. 主席表示在 1 月 21 日的第二次區議會大會上，區議會議決把文件內的兩項要求分別交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地委會跟進。因此，是次地委會只會就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的部分作出討論。

128.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過往康文署興建新足球場的劃線奇特，如禁區線和邊線非常接近，他查詢康文署會否有場地的圖則供地委會提出意見。該場地除運動場外，亦有健身和遊樂設施，他希望康文署提供設施的選項供地委會表達意見，以迎合市民需要。他期望署方可於下次會議上提供上述資料。

129.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指由於運輸署希望在第 16 區運動場增建 400 至 500 個公眾停車泊位，工程界定書及其他文件需因應工程改動作出修改。去年這項修改已獲地委會同意。她表示康文署有初步設計及其他進展時會再諮詢地委會，包括足球場劃線、健身設施的

選項等。

130. 有委員指部門回應空泛，並沒有規劃的資料供委員知悉。他指康文署應提供未來五年發展的時間表，並向地委會交代現存的阻滯，以免委員討論後並無確實答覆。

131. 主席認同上述委員的觀點。她指由於 16 區運動場是一項大型工程，下次地委會會議將續議是項議程。

秘書處

(K) 要求在屯貴路往兆康西鐵站整段行人路加設行人通道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 號)

132. 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該署會就題述建議安排進行人流調查，並考慮根據人流加設行人通道上蓋。

13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他錯誤把文件上的「屯富路」寫為「屯貴路」。他另表示運輸署的回應空泛，希望署方可更詳細回應。

134. 主席表示在場沒有運輸署代表，但如委員同意，地委會可把該工程提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135. 有委員估計運輸署進行調查後，會因人流因素而無法興建。她指出該處的人流集中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其他時間人流較疏落。由於運輸署調查全日人流的平均數字，因此平均人流會被拉低。因此，由運輸署主導的行人通道上蓋很大機會無法落成。就此，她同意把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讓區議會跟進工程建議。

136. 主席表示運輸署建造行人通道上蓋要求通道每小時平均人流達 4000 人，因此運輸署很大機會無法建造行人通道上蓋。她續宣布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L) 要求速建屯門第 54 區社區會堂及體育館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2 號)

137. 文件第一提交人對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感到失望，指第 54 區社區會堂及體育館竟沒有納入 2017 施政報告的五年計劃中。她質疑這是否表示 2022 年前第 54 區社區會堂及體育館也會毫無進展。她自 1994 年起已提出在兆康區的私人土地建造社區會堂及體育館，現變為在第 54 區興建。兆康居民已等待該設施良久，加上欣田邨

的居民已經入伙，康文署不應等待更多人口的增長才落實。就此，她建議主席在下次討論大型工程項目如 16 區運動場時邀請總署及更多部門講解。

138.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列出屯門的四個工程項目，包括「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及「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康文署正全速推展上述工程項目。雖然第 54 區體育館並不在五年計劃當中，但康文署已展開前期的籌劃工作，如研究體育館內的設施及是否可於館內增加其他部門的設施。康文署會盡快就工程項目的設施提交文件至地委會作諮詢。

139. 有委員指他曾在 2018 年致函康文署查詢第 54 區體育館的發展，當時康文署已回覆指正進行前期規劃，研究體育館內的設施。他希望署方解釋為何三年過去但工程仍處於前期規劃階段。

140. 有委員指欣田邨已於 2018 年入伙，而屯門西北區本來的社區設施已經不足，加上新增的過萬人口，如康文署要求該處人口再增加才興建體育館和社區會堂並不合理。她指出康文署已進行前期規劃多時，去屆區議會已就第 54 區綜合大樓內的設施作出討論，但至今仍無進展。她希望康文署盡快提供更多資料。

141.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政府本來打算在第 54 區興建社區會堂及體育館，現正研究增建圖書館及公眾停車場。署方需計算場地的地積比率要求及諮詢規劃署及各個部門的意見後，才可提交文件至地委會進行諮詢。她希望今年內便可把文件提交至地委會。此外，由於工程選址內有兩棵大樹，署方亦需就此諮詢相關部門。雖然第 54 區工程項目並不列於五年計劃內，但康文署會全力跟進。

142. 主席表示康文署應交代現時發展面臨的困難，讓地委會知悉。她宣布地委會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秘書處

(M)要求增加區議會工程撥款及於兆康設康樂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3 號)

14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政府對去屆十八區區議會的工程撥款有所虧欠，她希望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可增加區議會的工程撥款，以便區議會可藉工程改善區內設施。關於兆康苑 C 地的問題，在 1994 年，兆康路巴士總站毗鄰公園內有位置為社區設施用地，當年獲規

劃作興建社區會堂。最終，政府並無興建社區會堂，而現在該位置只有一個石牆。兆康居民不時到石牆練習球類運動，但法團亦不會在政府土地上花費作維修保養。兆康區人口不斷增長，但社區設施卻不足，導致鄰舍間出現磨擦。因此，增加社區設施是當前急務。若果區議會有更多資源，則可使用區議會撥款建造康體設施。

14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康文署會稍後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以確定位置，研究可以發展的空間。

145. 主席宣布把是項議題交至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秘書處

(N) 新墟小巴總站加設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4 號)

146. 文件提交人指他曾與當區區議員討論，知道新墟小巴總站的小巴路線前往多區，而四個站只有一個有上蓋，故他提出是項工程建議，希望運輸署作規劃以建造更多上蓋。

147. 主席表示民政處不會為小巴公司興建上蓋，因為該處是用作商業用途。

14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表示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 號列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示例項目，當中包括興建避雨亭。現時公眾或會在小巴站附近看見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避雨亭，但這並不代表區議會為小巴公司撥款興建上蓋。據她了解，有關區議員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避雨亭後，會再與有關運輸公司營辦商商討把交通工具的站遷移，以便市民使用。因此，如文件提交人欲在新墟小巴總站附近位置興建避雨亭，便可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149. 文件提交人表示不理解並要求澄清。

150. 主席表示可行方案是在小巴站附近位置建造避雨亭，然後再向小巴公司提出遷移小巴站，這便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跟進，始終區議會不應為小巴公司建造上蓋。

151. 文件提交人就此提出更改工程建議名稱至「新墟街市旁增建避雨亭」。

152.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O) 嘉才里小巴總站加設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5 號)

153. 主席表示去屆地委會第十次會議已就上述議題作出討論，並通過把「稔灣村小巴站加設避雨亭及座椅」（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5 號）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154. 文件提交人表示他不知道議題在去屆已獲通過，由於工程建議已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因此無需在此討論。

155. 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跟進工程項目。

民政處

(P) 於嘉和里前斜坡編號 6sW-C/FR127 加設樓梯通往青山公路嘉和里村巴士站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6 號)

156. 文件提交人表示文件提及的斜坡只長約 20 米，希望工程建議可獲委員支持。

157. 有委員提議把文件提交人提交的十項文件一併討論，以免拖慢討論進度。此外，他詢問地委會通過工程建議後會如何跟進。

158. 主席指由於每一工程建議也需獨立審視，因此不能合併討論。

159.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指建議工程地點是路政署管轄的斜坡，因為關乎斜坡保養的問題，所以需先徵詢路政署的意見。

160. 文件提交人期望民政處和路政署溝通，以決定誰為主導部門。

161.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Q) 擴闊掃管笏村區掃管笏村二區段行車道至雙線行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7 號)

162. 文件提交人指該路段是由雙線行車收窄至單線行車，車輛來往便需避車。由於該路段由民政處管理，他希望民政處跟進。

163. 民政處李先生指民政處職員曾到現場視察，根據民政處的測

量，該單線行車道闊度為 3.5 米，而兩邊行人路闊度為 1.45 米至 1.9 米。根據運輸署指引，一條村路行車線最少有 3.5 米闊，而一般行人路為 1.5 米闊，最少亦需 1.2 米闊。而行人路旁邊是住宅，因此，數據上上址並沒有足夠闊度添加新一條行車線，該工程建議技術上不可行。

164. 文件提交人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收回土地以增加行車路面。

165. 民政處李先生指行人路旁邊已是住宅，工程不應影響民居。另外，根據地區小型工程指引，工程項目不應涉及收地，因此，該工程建議並不可行。

166. 主席表示由於指引的限制，是項工程建議未能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請委員備悉。

(R) 嘉和里山坡建造行人梯道扶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8 號)

167. 文件提交人表示上述項目是簡單小型工程，希望委員支持。

168. 主席宣布通過將是項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S) 為掃管笏村小巴總站避雨亭之座椅加設靠背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9 號)

169. 文件提交人表示如民政處沒有反對，他希望委員可支持是項工程建議。

170. 有委員詢問有關工程建議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還是鄉郊小工程項目。

171. 主席指這屬於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T) 掃管笏區內鄉村設置公共佈告板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0 號)

172. 文件提交人表示由於許多村落並沒有布告板，因此他提出是項工程建議。如是項工程建議屬鄉郊小工程項目，則可撥至鄉郊小工程名單。

173. 主席指鄉郊小工程並不屬地委會的職權範圍，而鄉郊小工程項目亦需由村代表或市民另行提出。

17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女士表示現時屯門區內由民政處維修的布告板有兩類：第一類為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興建的鄉村布告板共 64 枚，這類布告板位於鄉郊範圍，主要用於張貼政府部門有關通告及屯門鄉事委員會的告示，以便村民知悉；而第二類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的區議會布告板共 17 枚。目前布告板用於張貼各項由區議會秘書處準備的區議會資訊。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不應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或私人利益。布告板設置的目的是向公眾發放屯門區議會資訊，因此不適合開放布告板供個別區議員使用。她指區議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村內設置區議會布告板是可行的。

175. 文件提交人表示他提出興建告示板讓居民接收屯門區議會資訊。

176.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U) 於掃管笏村路掃管笏村一區及二區中間處設置車輛迴旋處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1 號)

177. 文件提交人表示掃管笏村路非常狹窄，大型旅遊巴、校巴等無法在此調頭。因此他提議在上述位置設置迴旋處，避免大型車輛進入單線雙程行車的路段。他希望民政處回應工程是否可行。

178. 民政處李先生指現場沒有足夠位置興建迴旋處，如按文件提交人的提議進行工程，則會牽涉附近的私人土地。根據地區小型工程指引，工程項目不應涉及收地，因此該項目並不可行。

179. 文件提交人詢問政府能否就整個社區發展進行收地。

180. 有委員詢問未來會議會否繼續逐一工程建議討論，他認為這個方式阻礙會議進程。

181. 副主席指現時每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金額約有 2,000 萬元，在地委會通過不等於會直接執行。地委會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會交至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再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定下工

程的先後次序，因此他建議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182. 有委員指地委會通過的工程項目會交至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以討論執行上的細節並作出決定。工程建議在檢視地點及作出可行性評估後會在上述工作小組作出最後決定。他指出在地委會通過的項目，除非技術上不可行，否則會按提交文件的先後次序執行。

183.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女士補充表示，委員可仔細閱讀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 號，該文件詳細闡述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流程。簡單而言，秘書處會適時把委員提交的工程建議書交至地委會討論及審議，及後地委會會根據建議的理據、成效、可行性、管理及維修問題等原則上同意工程建議。在工程推展前，地委會轄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決定下一階段的推展工作，如工程建議的優先次序及工程代理人。

184. 主席總括建議委員仔細閱讀地委會文件第 3 號，以更了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執行情序。

IV. 其他事項

185. 主席指由於區議會會議室需作清潔，因此餘下議程會於下次會議跟進。由於現時每星期只可召開兩次會議，秘書處安排時間後會再通知各位委員，並呼籲委員踴躍參與工作小組。

186. 有委員指每星期召開兩次會議的規定將於 3 月 1 日結束，因此她建議地委會在 3 月 1 日後的星期召開。

18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政府在 2 月 20 日公布的特別工作安排將維持至 3 月 1 日，而目前根據總署提供的指引，十八區區議會每星期不召開多於兩次會議，每次會議不能多於四小時。至於 3 月 1 日以後的工作安排，則需視乎政府及後決定維持特別工作安排還是逐步回復正常運作，以及總署的指引。

188. 主席詢問區議會可否根據現時的規定，安排在 3 月 1 日後召開會議。她指現時已是 2 月 25 日，政府應有下星期的工作安排。

18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根據過往經驗，政府一般在星期四或之後公布下星期的工作安排，例如政府過去兩星期也是在 2 月 13 日及

2 月 20 日作出公布。穩妥起見，她提議現時安排不多於兩個會議在 3 月首星期進行，每次會議不能多於四小時。3 月的第二個星期的安排則可視乎政府這星期的公布而決定。

190. 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 時 16 分結束，餘下議程會在地委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跟進。地委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將於 3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3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0